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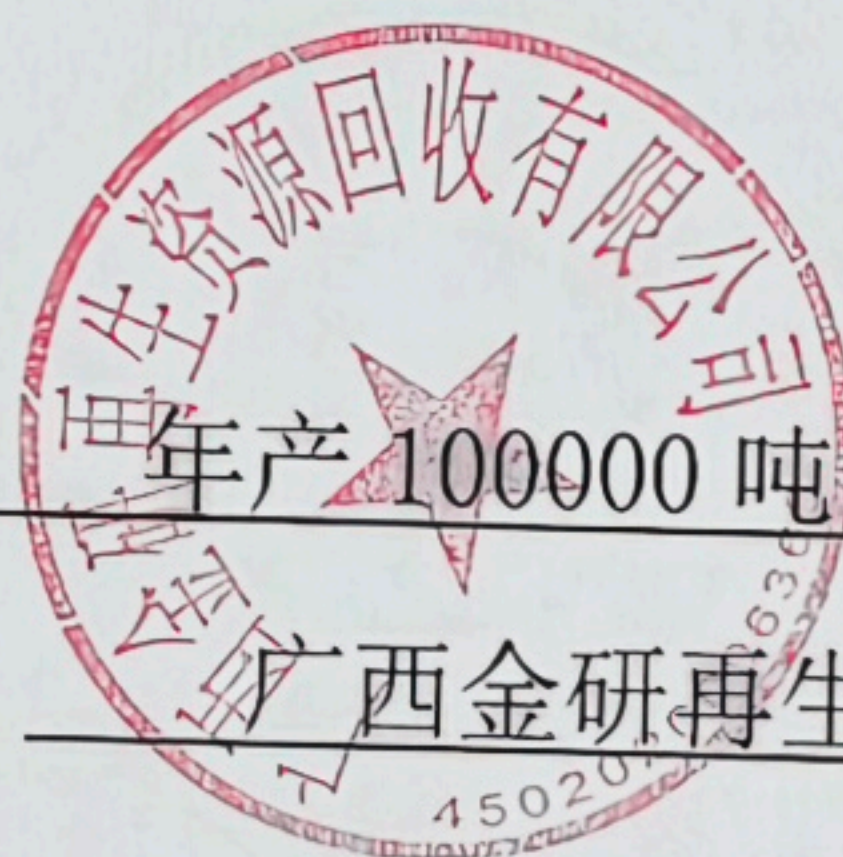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0634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z9i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20U25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成研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韦成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成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亮	全文	BH053442	黄文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BPC4EN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实（信用编号BH057637）、黄文亮（信用编号BH05344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曾实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50000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面 柳州市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南面 闲置用地



西面 闲置用地



北面 广西柳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 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位置图
- 附图4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5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租赁合同
- 附件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 号）
- 附件5 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6 《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2〕3 号）
- 附件7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附件8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9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10 企业入驻通知书
- 附件11 附件 11 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23-07-01-861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42</u> 分 <u>47.968</u> 秒， <u>24</u> 度 <u>27</u> 分 <u>11.75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50223-07-01-861903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516.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评价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td><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	否								

		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左侧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方式均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Q < 1$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城镇供水管网引入，无需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为“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2 号 5 号车间，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ET 再生料，属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因此项目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3），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u>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6〕26 号）（见附件 10），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u>

	(2) 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td><td>1、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企业不涉及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周边不涉及架空电线。</td><td>相符</td></tr><tr><td>主导产业约束</td><td>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td><td>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td><td>相符</td></tr></table>	清单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1、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企业不涉及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周边不涉及架空电线。	相符	主导产业约束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相符
清单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1、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企业不涉及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周边不涉及架空电线。	相符										
主导产业约束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相符										

		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产业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予以准入。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环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且项目于2026年7月2日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6〕26号)(见附件10)及《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1),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1、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3、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项目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5、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不	相符

			属于江口片区。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均达到100%。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不涉及。 2、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不在化工园区内。 3、不涉及。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5、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6、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相符

表 2 项目与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T再生料，属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不涉及。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建设项目。	相符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建设项目。	相符
	生态环保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综上，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生产 PET 再生料，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生态环保类型产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管控单元名称：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HZ45022320001），一般管控类 0 个。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6〕26 号）（见附件 10）及《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1），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不在江口工业园范围内。 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5.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产品为 PET 再生料，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9.不涉及。	相符
污染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	1.本项目排放的废	相符

	物排放管控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消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	水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2. 不涉及。 3.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不涉及。 5.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因此，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不涉及。 7.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产品为 PET 再生料，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8. 不涉及。	
--	-------	--	---	--

	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其他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采用物理机械法对废PET塑料瓶进行再生加工,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使用原料为废PET塑料瓶,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相符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不属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为塑料再生企业，年产 10 万吨 PET 再生料。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作业场所面积满足生产要求。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 PET 塑料瓶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电耗约 300 千瓦时/吨废 PET 塑料瓶。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04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破碎、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破碎清洗回收线，其中破碎工序采用密闭湿法破碎设备；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易处理的清洗药剂，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完成后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位于园区内，租赁单独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无明显破损。	相符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均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泥经脱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采用封闭湿法破碎，粉尘产生量很少。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相符。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原料为废 PET 塑料瓶，无其他类型废塑料，项目原料堆放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不负责原料的运输。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项目采用封闭湿法破碎，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挤出工艺，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相符

				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相符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挤出工艺。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环 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内各个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 （6）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废塑料再生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所在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与周边居住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文件合理确定，但生产车间与居住区距离不得小于 100 米；现有废塑料再生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限期搬迁。	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与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365m 的白坟屯。	相符
废塑料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 16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不得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项目原料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	相符
生产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为迁建塑料再生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 PET 再生料，不涉及造粒。	相符
工艺装备	再生塑料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	相符

		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无磷清洗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并设置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	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要求，不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项目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	
	污染防治	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经论证生活与生产废水可完全隔绝，且采取有效措施可以防止二者混排风险的，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排放应满足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	相符

	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92号5号车间，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产品为PET再生料，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同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等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8）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及《鹿寨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2）3 号）（详见附件 6），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MA5P0U254T001Q），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相关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 结合企业产业升级、产能扩容及长远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实施项目迁建工程。现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2 号（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内）搬迁至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 3 号厂房建设“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605-450223-07-01-861903，见附件二），搬迁完成后，建设单位不再租用原厂房。项目在搬迁基础上，将原工程 1 条生产线搬迁至本项目并整合为 3 条 PET 再生料生产线，并淘汰部分设备进行设备升级，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 PET 再生料产能由原 10000 吨/年提升至 100000 吨/年。 项目原材料为废 PET 塑料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即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线布置于主厂房，占地面积 6516.14m²，搬迁原厂房内的 1 条生产线并将该生产线升级改造整合为 3 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增 1200 型破碎机 6 台、900 型破碎机 2 台、上料机 2 台、脱水机 3 台、色选机 3 台、风机 3 台等设备，淘汰 900 型破碎机 2 台、色选机 1 台、风机 3 台，保持原有工艺不变，根据改造内容，项目产能为结合破碎机、漂水槽等综合计算，将原项目 PET 生产线的设备淘汰升级后，整合后的 3 条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PET 再生料 100000 吨/年。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将原工程 1 条生产线搬迁至本项目并整合为相同 3 条 PET 再生料生产线；主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6516.1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0m ² ，H=2.2m。主要做为行政人员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 ³ /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u>设置 1 座 2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污水处理发生故障时接纳项目 6 小时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u>
	<u>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u>	<u>设于主厂房西东部，占地面积 15m²。</u>
	<u>危废暂存间</u>	<u>设于主厂房东部，占地面积 5m²。</u>
储运工程	<u>原材料区</u>	<u>位于主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750m²。</u>
	<u>成品区</u>	<u>位于主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 1100m²。</u>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PET 再生料	10000t/a	100000t/a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年使用量见表 9。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原工程 年用量 t/a	本项目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废 PET 塑料瓶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	11000	110000	10000	+100000 吨，外购
3	碱性清洁剂	碱性物质、表 面活性剂	12	/	/	-12 吨
4	酸性专用 药剂	酸性物质、表 面活性剂	20	/	/	-20 吨
5	洗涤剂	表面活性剂	/	5	1	+5 吨，外购。
6	PAM	丙烯酰胺	0.5	3	0.2	+2.5 吨，作为絮凝 剂，外购。
7	PAC	氯化铝	0.5	2	0.2	+1.5 吨作为絮凝 剂，外购。
8	水	/	4698m ³ /a	/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	50 万 kw·h	/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注：迁建后，不再使用碱性清洁剂和酸性专用药剂，所使用的洗涤剂无酸无碱。

本项目废塑料瓶主要从正规废品回收站回收，主要为矿泉水空瓶、饮料瓶、食用油瓶，其为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PET）。不含有《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中指出的“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原料。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2	洗涤剂	洗涤剂用表面活性剂是合成洗涤剂的主要成分，其分子结构包含亲油基团和亲水基团，通过降低两相界面张力实现渗透、吸附及润湿功能，达到去除污渍的效果。
3	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4	PAC	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用喷雾

干燥产品可保证安全性，减少水事故，对居民饮用水非常安全可靠。因此，聚合氯化铝，又被简称为高效聚氯化铝，高效 PAC 或高效级喷雾干燥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pH 适用范围广，但是和聚丙烯酰胺相比，其沉降效果远不如聚丙烯酰胺。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工程型号规格	原工程设备数量	本项目设备型号规格	全厂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机	/	4	/	6	台	增加 2 台
2	破碎机	/	/	1200 型	6	台	新增 6 台 1200 型
3	破碎机	900 型	2	900 型	2	台	淘汰原有 900 型破碎机，新增 2 台新型 900 型
4	脱水机	/	6	/	9	台	新增 3 台
5	冷水槽	3m ³	4	/	/	个	/
6	清水槽	3m ³	4	6.6m ³	4	个	/
7	热水槽	3m ³	2	6.6m ³	1	个	/
8	风机	7.5kw	2	12	3	台	/
9	色选机	/	1	/	3	台	淘汰原有有色选机，新增 3 台新型色选机
10	筛分机	/	/	/	3	台	新增 3 台筛选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平面布置，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部，成品区、原材料区位于厂房西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面，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厂房东面为柳州市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南面为闲置用地，西面为闲置用地，北面为广西柳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扉页。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破碎用水 根据工艺设计，每台破碎机湿法破碎用水量为 2m^3，共 12 台破碎机，则破碎工序用水约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破碎过程中部分水会损耗，损耗量约 10%，即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则破碎废水产生量 $21.6\text{m}^3/\text{d}$ ($6480\text{m}^3/\text{a}$)。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的水回用于生产，则循环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 ②清洗用水 项目采用 5 个 6.6m^3 的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用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月更换量为 $33\text{m}^3/\text{月}$ ($396\text{m}^3/\text{a}$)，中间产品带走约 10%，即 $0.132\text{m}^3/\text{d}$ ($39.6\text{m}^3/\text{a}$) 该部分后续进入脱水工序脱水后，产生的脱水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 $29.7\text{m}^3/\text{月}$ ($356.4\text{m}^3/\text{a}$)，脱水废水与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的水回用于生产，则循环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为 300 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蒸发耗损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产生量约为 $1.62\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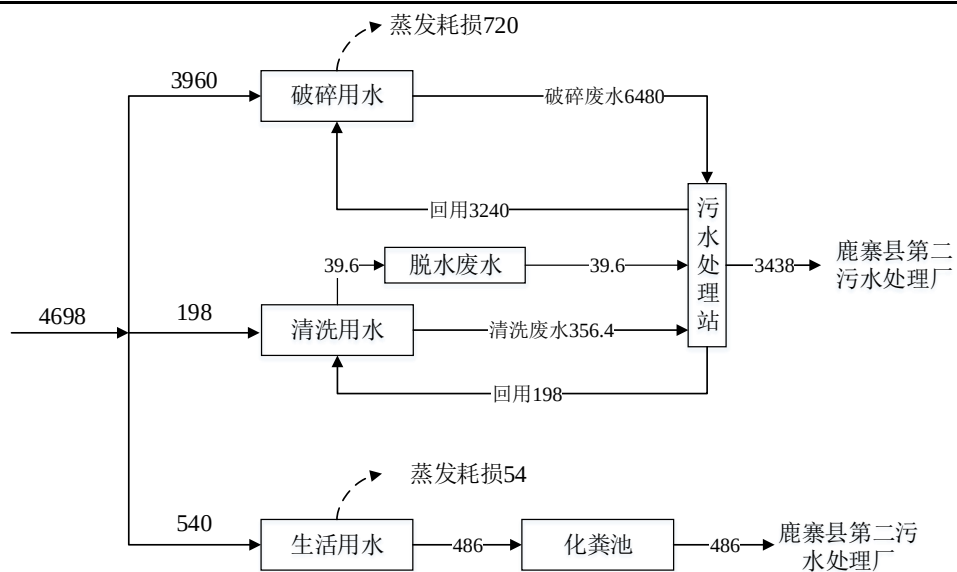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只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即可投入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产生噪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暂时的，且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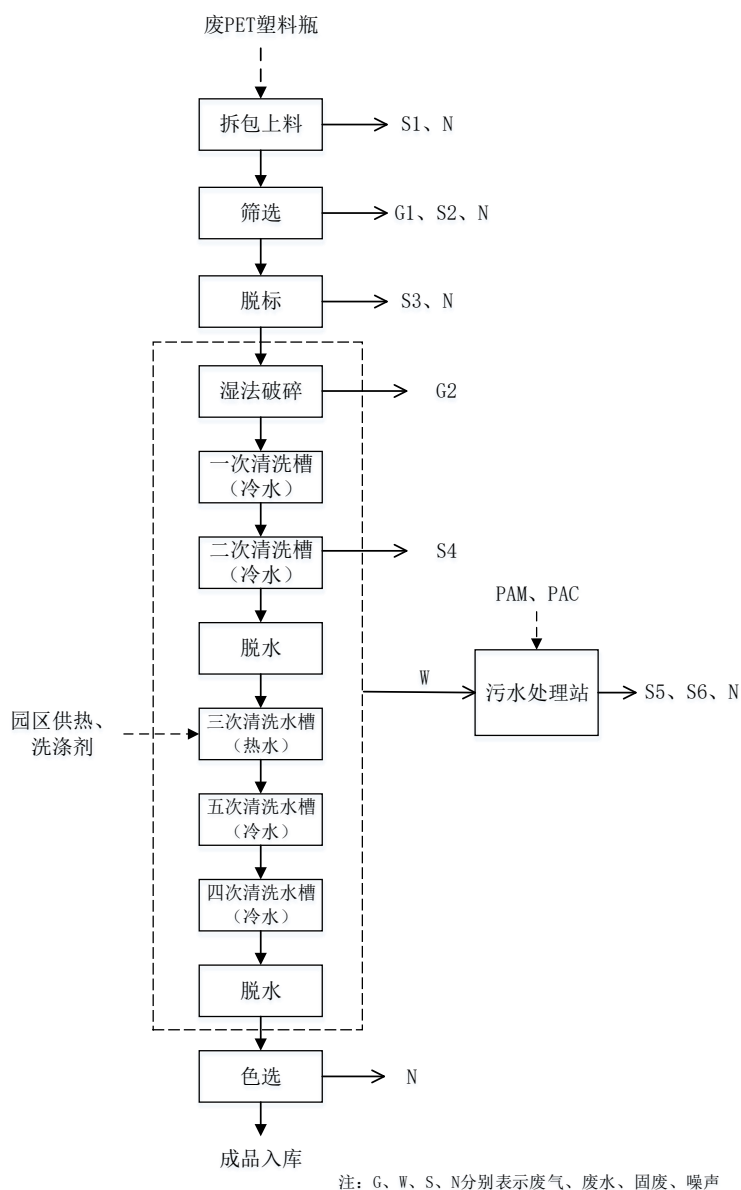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上料

将废品回收站回收来的废塑料瓶通过人工拆包，在原料间人工拆包分拣后通过管道自动吸料的方式进行上料进入筛选机。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筛选

上料后的废塑料瓶经输送带输送至筛选机，将废杂料筛分出来，主要成分为泥沙、灰尘、碎玻璃、小石子等，这些杂质从筛网孔漏下。该工序会产生筛选粉尘 G1、废杂料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 脱标

分拣后的废塑料瓶经输送带送至脱标机，脱标机的轴上装有刀片将瓶身上的标签脱除，脱标机出口处有风箱分离室将剥离的标签与瓶身分离，标签经出标签纸筒进入标签纸仓。该工序会产生废标签 S3 设备运行噪声 N。

(2) 湿法破碎、清洗、脱水

脱标后的 PET 瓶由破碎机进行一次、二次破碎，本项目采取湿式破碎工艺，不投加其他辅助剂等原辅材料，破碎机为密闭式。PET 瓶经过二次破碎后由清洗槽进行一、二次清洗，清洗完后由脱砂分离机将 PET 瓶片和泥沙等物质分离。分离出来的 PET 瓶片送到浮沉分离水槽，由于瓶盖的质量相对于 PET 瓶片较轻，在水中会浮在水面，PET 瓶片则会沉在水底，使瓶盖和 PET 瓶片分离，PET 瓶片进入脱干机进行脱水。

第三次清洗主要是去除 PET 表面的油等污渍，使用热水清洗，热洗工序采用园区蒸汽加热至 90℃，便于去除表面粘附的泥土、饮料原液等杂物，热水中需添加清洗剂。

第四、五次清洗作用是净化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使用冷水清洗，最后瓶片经过脱干机甩干，脱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1、生产废水 W、废瓶盖 S4、废 PET 碎片 S5、污泥 S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 色选

经吹干后的 PET 瓶片进入色选机料斗内，通过振动器装置振动，瓶片沿通道进入分选观察区，从 CCD 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照射下，CCD 接受来自被选物料的合成光信号，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并放大处理后传输至运算处理系统，使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吹出不同颜色的瓶片产品至料仓，红色瓶片等杂色瓶片下至另一料仓，达到分选目的，成品装袋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见表 12。

表 12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筛选粉尘	颗粒物	筛选	密闭式振动筛分机，厂房通风换气。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	封闭厂房+湿法破碎+封闭破碎机，厂房通风换气。
	/	原料堆放异味	臭气浓度	原料堆放	合理布局堆场位置，采取加强堆放场所的卫生管理，厂房通风换气。
废水	W	清洗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等	清洗脱水	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公司。
	S2	废杂料		筛选	
	S3	废标签		脱标	
	S4	废瓶盖		清洗	
	S5	废 PET 碎片		污水处理站	
	S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含废油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油类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2 号（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内），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湿式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原料堆放仓库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另外还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为瓶盖、标签、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废气 根据《广西金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恶臭气体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加酸中和+混凝沉淀工艺进行污水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目生产废水采用加酸中和+混凝沉淀工艺。根据《广西金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西金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	---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标签、瓶盖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物回收站。废水处理系统干污泥送至指定存放点，收集后送至柳城县马山乡木屯保利砖厂用于生产空心砖。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均交由生产厂家上门回收处置。 二、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验收报告，原有工程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原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暂未发现环保问题。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新厂建成投入运营后，原有厂房不再租赁，原厂停止生产后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污染物问题。 迁建后厂址为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 3 号厂房，本项目入驻前场地为空置厂房，该厂房此前未开展任何工业生产、仓储及其他易产生污染的经营活 动，无遗留污染物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2025 年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见表 1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对照该标准分析见表 1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1	60	68.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7	30	9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66.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mg/m³)	4 (mg/m³)	22.50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值单位均为 μg/m³。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对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引用《广西鹿寨中桉化肥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保利监字〔2023〕第 923 号）

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广西鹿寨中桉化肥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2.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8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 2）中数据引用要求。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14，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3。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办公楼楼顶	TSP	300			0	达标



图 3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清江（南面距离约 923m、北面距离约 1590m）。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3 号厂房），属于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亦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敏感目标</th><th>规模（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白坟屯</td><td>62</td><td>东面</td><td>35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规模（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白坟屯	62	东面	3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敏感目标	规模（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白坟屯	62	东面	3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破碎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原料堆放仓库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建标准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 号）“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经论证生活与生产废水可完全隔绝，且采取有效措施可以防止二者混排风险的，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排放应满足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注释“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鹿寨城西南片生活污水、城西南片工业区以及鹿寨工业园二区和鹿维经济带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工业聚集区废水，因此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因该间接排放无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限值更严格的标准，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10	≤35	≤220	/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十五五”规划，“十五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站（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 NO_x、挥发性有机物，故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大气污染物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经自由扩散后对运输车辆废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经过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废装修材料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委托废旧回收企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经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筛选粉尘 本项目在筛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选用密闭式振动筛分机，设备整体密闭，仅筛网处为镂空结构；生产过程中仅筛网孔隙有少量细微粉尘溢出，粉尘依托车间厂房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筛选粉尘量较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只是将塑料瓶破碎成小块塑料，不制成粉状，且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粒径较大，经采取“封闭厂房+湿法破碎+封闭破碎机”的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少量粉尘一般沉降在作业区 5m 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3) 原料堆存异味 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仓库过程产生的异味，废塑料瓶含有多种杂质与水分，在适宜的光照、温度、湿度环境条件下，塑料堆放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臭味。该臭气与温度、湿度、光照、原料堆量、原料状态相关，较难估算其排放量，但项目原料在购进前，已由回收单位进行简单预处理，瓶体较为洁净，发酵产生的臭气量很小。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堆场位置、堆放方式措施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加强堆放场所的卫生管理，严禁露天堆放，回收洁净度较高的废塑料等措施后，厂界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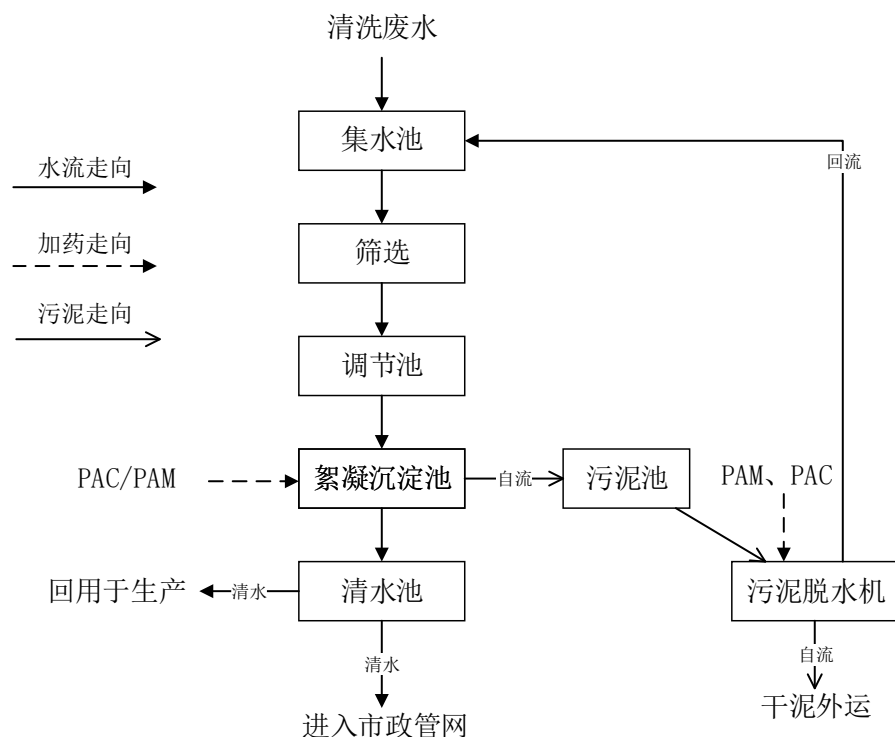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集水池：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管网统一汇入集水池，利用池体容积实现污水集中收纳与暂存。

②筛选：废水匀速流入旋转筛筒内部，利用筛网孔径精准截留废水中混杂的细小 PET 碎片、塑料碎屑及各类轻质悬浮杂质，将细碎 PET 物料有效筛分、收集回收。

③调节池：废水处理系统之前设调节池，用于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合，以保证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进行；调节池末端设置隔渣除污机，将废水中塑料浮渣清除后经泵提升至后续处理工艺。调节池可设置曝气系统使废水更好的进行均质、均量且避免夏季由于水温较高发生水质腐臭现象。

④絮凝沉淀池：投加絮凝剂 PAC 和混凝剂 PAM，帮助絮体尽快反应后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通过溶气释放出来的微小气泡捕捉到絮体，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

⑤清水池：絮凝沉淀池后自流至清水池，清水进入市政管网。

⑥污泥池：絮凝沉淀池的混合液进行沉淀，使污泥絮体沉降到池底，实现泥水分离。将沉降的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污泥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理，上清液回流到集水池。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废塑料再生企业废水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₅、SS、pH、TN、NH₃-N、TP、色度、油类、粪大肠杆菌群等，由于本项目原料为 PET，原料不含卤素及其他危险废物塑料，本项目清洗的目的是去除杂质、去除瓶内残留物、去除运输过程附着的灰尘及污渍、去除油污渍等。因此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

为了解废水水质，本评价清洗废水水质参考《濮阳县道化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000 吨 PET 塑料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数据，其生产工艺、废水类别、清洗剂均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其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废水进口污染物浓度均值为 pH: 7.36（无量纲）、COD 242mg/L、BOD₅ 61.7mg/L、SS 150.5mg/L、NH₃-N 10.6mg/L，动植物油 1.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5mg/L。

根据《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工艺为“加酸中和+混凝沉淀”，加酸中和仅调节 pH，无污染物去除效果，污染物去除依靠混凝沉淀，搬迁后核心处理单元未变，处理效率可参照原工程。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79.3%、BOD₅79.1%、SS75.79%、NH₃-N50.16%，动植物油 62.4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1.06%。

根据水平衡，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22.92m³/d（6876m³/a），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19 营运期生产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876	处	产生浓度	6~9	242	61.7	150.5	10.6	1.24	2.65

	理 前	(mg/L)							
		产生量 (t/a)	—	3.78	1.21	1.57	0.116	0.003	0.003
	处 理 后	排放浓度 (mg/L)	6~9	64.61	12.89	36.43	5.28	0.47	0.50
		排放量 (t/a)	—	0.44	0.09	0.25	0.04	0.003	0.003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6~9	≤ 400	≤210	≤ 22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30	20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2m³/d (48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4.2 章节 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20mg/L、200mg/L、25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80%、SS70%、NH₃-N1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	0.17	0.12	0.12	0.017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75	50	75	16.45
	排放量 (t/a)	—	0.09	0.024	0.036	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10	≤220	≤35

(2) 废水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气浮、混凝、调节为处理废塑料企业综合废水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集水池+筛

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处理工艺，具有调节、混凝、沉淀的功能，具备技术可行性。

(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 值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值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2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雉经济带独岭西侧，原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通过原临时排污口排入洛清江支流马步河。目前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即二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同时将原有临时排污口改建至原批准入河口, 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北方向 1.4km 的洛清江左岸, 污水处理尾水直接排入洛清江。二期工程污水采用两级 A/O 生化池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消毒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污水管网共计约 10.54km, 服务范围为鹿寨城西南片生活污水、城西南北片工业区以及鹿寨工业园二区和鹿雉经济带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

据最新的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 2025 年的自行监测信息,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负荷约 1.2 万 m^3/d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46\text{m}^3/\text{d}$, 合计 $13.08\text{m}^3/\text{d}$, 所占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77%,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排放每年发生频次为 2 次, 每次持续 6h。

表 2.2-28 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景	非正常排放废水量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L)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CODcr	氨氮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故障, 废水未经处理排放	$2.865\text{m}^3/\text{h}$, $17.19\text{m}^3/\text{次}$	242	10.6	6	2

本次项目建设 1 座容积为 20m^3 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废水非正常事故发生后, 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 项目事故情景下, 废水排放量为 $2.865\text{m}^3/\text{h}$, 每次非正常事故发生时间为 6h, 废水量为 17.19m^3 , 事故应急池容积可完全容纳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水, 待污水处理设施修缮后, 该部分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声压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位置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建筑物外噪 声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上料机	主 厂 房	80	基础 减 振、 建筑 隔声	55.7	96.57	1	1	80	15	65	1	8:00- 12:00 14:00- 18:00
上料机		80		60.24	91.45	1	1	80	15	65	1	
上料机		80		64.22	84.63	1	1	80	15	65	1	
上料机		80		69.34	76.68	1	1	80	15	65	1	
上料机		80		73.13	69.85	1	1	80	15	65	1	
上料机		80		77.41	64.92	1	1	80	15	65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52.29	87.47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39.21	78.95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31.26	72.13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22.16	65.31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60.81	74.4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1200 型		90		71.16	61.96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900 型		90		52.85	67.58	1	2	83.9	15	68.9	1	
破碎机 900 型		90		65.57	58.34	1	2	83.9	15	68.9	1	
脱水机		85		15.91	60.76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9.66	53.94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1.13	47.12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45.47	60.19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37.51	54.51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30.12	48.83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60.96	53.4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56.36	48.14	1	2	78.9	15	63.9	1
脱水机	85	51.43	44.2	1	2	78.9	15	63.9	1
风机	90	30.05	25.12	1	2	83.9	15	68.9	1
风机	90	22.81	20.84	1	2	83.9	15	68.9	1
风机	90	-1.53	22.82	1	2	83.9	15	68.9	1
色选机	70	-6.82	40.87	1	2	83.9	15	68.9	1
色选机	70	23.87	44.85	1	2	63.9	15	48.9	1
色选机	70	45.5	38.6	1	2	63.9	15	48.9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厂区视为一个整体,用处于各声源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

1) 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采用点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距离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离声源距离, m;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上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东面厂界	47	昼间≤65
2	南面厂界	44	
3	西面厂界	45	
4	北面厂界	56	

由表 23 中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4)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等多种措施尽量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②废杂料：废塑料瓶经输送带输送至筛选机筛选出杂料，主要成分为泥沙、灰尘、碎玻璃、小石子等，其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③废标签：废塑料瓶经输送带送至脱标机将剥离的标签与瓶身分离，废标签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④废瓶盖：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废瓶盖约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⑤废 PET 碎片：清洗废水经滚筒筛处理会产生细小 PET 碎片、塑料碎屑及各类轻质悬浮杂质，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⑥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主要为生产废水去除的 SS，项目的干污泥产生量为 1.5t/a，按照含水率 60%估算，则产生含水率 60%的污泥为 3.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主要来自各车间设备液压、润滑系统换油等，根据原辅材料消耗，废机油产生量为总用量的 10%，机油年用量为 1t/a，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合计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于危废专用收集桶中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②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维护设备使用的的抹布、手套会沾染少量的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代码判定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主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24。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拆包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	废杂料	筛选机筛选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	废标签	脱标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	废瓶盖	破碎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	废 PET 碎片	滚筒筛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7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危险废物	900-041-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栏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t/a)	及装置		分	周期	特性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1a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T/In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将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项目在主厂房东部设置一间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5t，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8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则最大暂存量为 3.8t<5t，因此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主厂房东部	5m ²	隔离贮存	2t	0.5a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A、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的要求。按照 GB18597-2023 的要求，还应具有的建设、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B、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危废暂存间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保持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移出方要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法的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移出方在办理移出申请时需办理如下材料：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列明待转移废物种类、数量以及申请领取联单份数等）； b.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 c.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d.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e.接收单位的资质证明； f.跨市转移的须提交接受地环保部门的批复，跨省的须提交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 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管理体系等）、过程管理（危废产生环节、转移环节、利用处置环节）、环境监测、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 C、危废暂存间贮存规模合理性分析
--	---

项目在露天堆场西南角设置一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5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则最大暂存量为 0.35t<2t，因此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途径分析

1）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化粪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2）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室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运营期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3 号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为二甲苯、乙苯、油类物质。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 Q 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 $Q=0.0001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做简单分析。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具有燃烧危险性, 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燃烧而发生火灾事故, 引发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 影响环境空气, 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发生火灾/爆炸爆炸事故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为未完全燃烧的或燃烧过程中反应生成的有毒有害物质烟团, 如危险物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 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 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 (沉积和化学转化), 但本项目储存和使用的可燃物质相对较少,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燃烧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烟团造成周边居民点

的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但处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范围。项目主厂房地面经硬化防渗处理，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

（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堤坡高于室内地面 150m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④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油漆、废机油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
建设地点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42'47.968"，北纬 24°27'11.7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2）项目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员工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个人保护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从描述危险物质特性、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2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单位	负责机构
------	-----	------	------	------	------	------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 化学需氧量、	月/次	正常工况		
		石油类、悬浮物	半年/次	正常工况		
噪声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	0.2
营运期	废水	集水池+筛选+调节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污泥池	50
	噪声	基础减震	1.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 and 处置	0.5
	其他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0.1
合计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 气浓度	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阴 离子表面活性 剂、动植物 油	经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排鹿寨县 城第二污水处 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 准、鹿寨县城第二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鹿寨县城第 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杂料、废标签、废瓶盖、废 PET 碎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公司；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 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依规定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建设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 8 号(3 号厂房),建设后项目年生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该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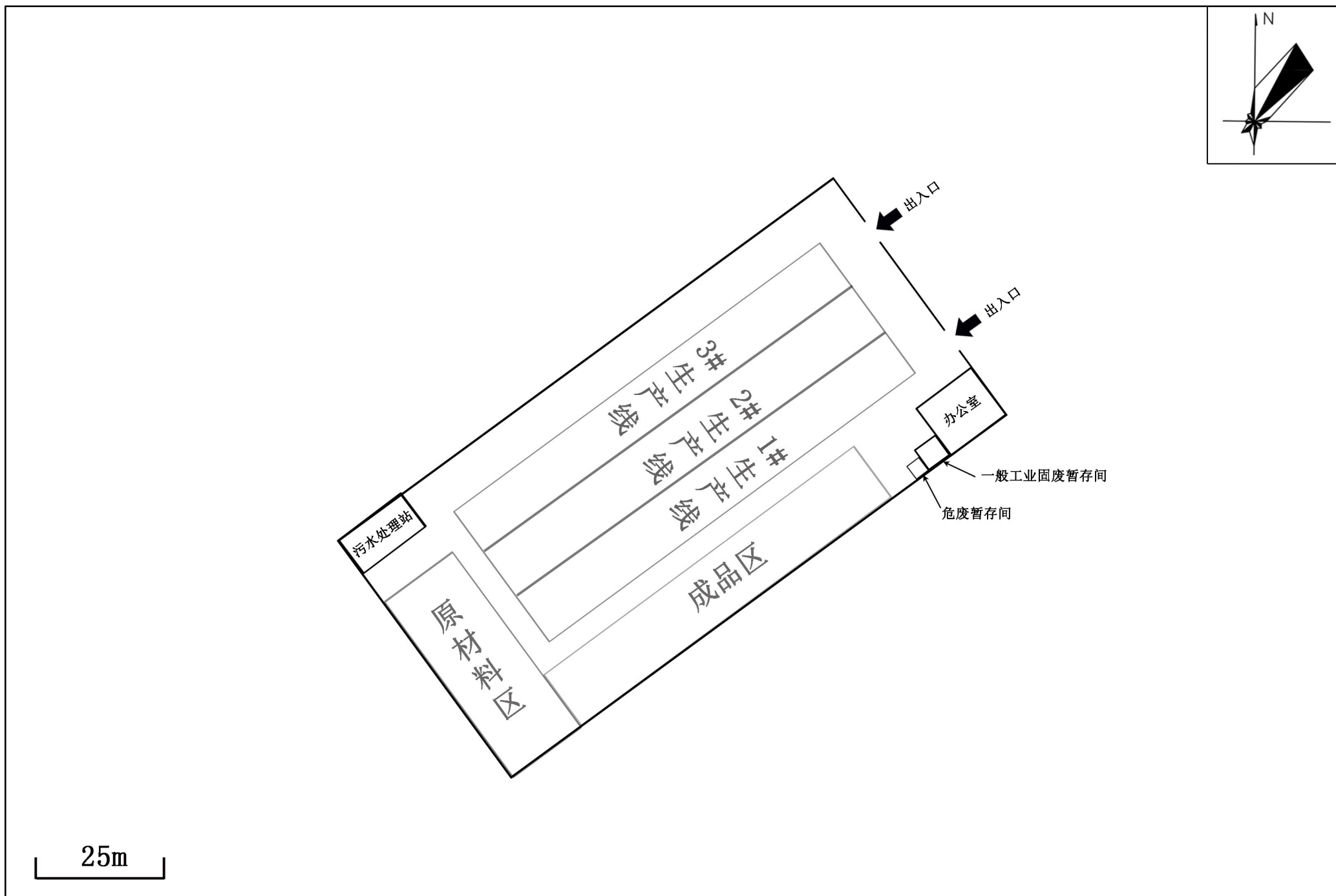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7362	/	0.7362	+0.7362
	COD	/	/	/	0.53	/	0.53	+0.53
	BOD ₅	/	/	/	0.113	/	0.113	+0.113
	SS	/	/	/	0.287	/	0.287	+0.287
	NH ₃ -N	/	/	/	0.044	/	0.044	+0.044
	动植物油	/	/	/	0.003	/	0.003	+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废杂料	/	/	/	1	/	1	1
	废标签	/	/	/	0.2	/	0.2	0.2
	废瓶盖	/	/	/	0.4	/	0.4	0.4
	废 PET 碎片	/	/	/	0.2	/	0.2	0.2
	污泥	/	/	/	3.75	/	3.75	3.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3	/	0.3	+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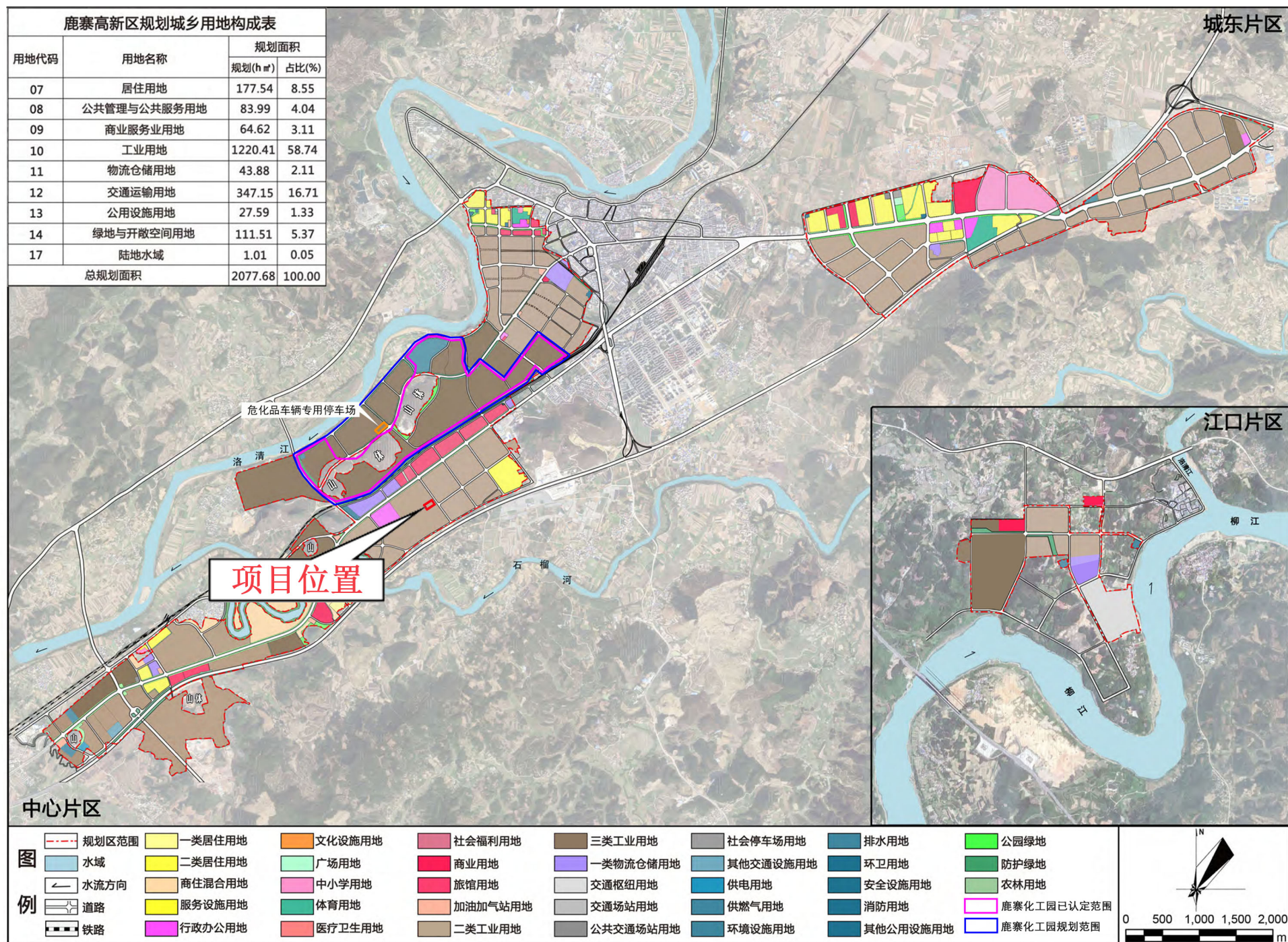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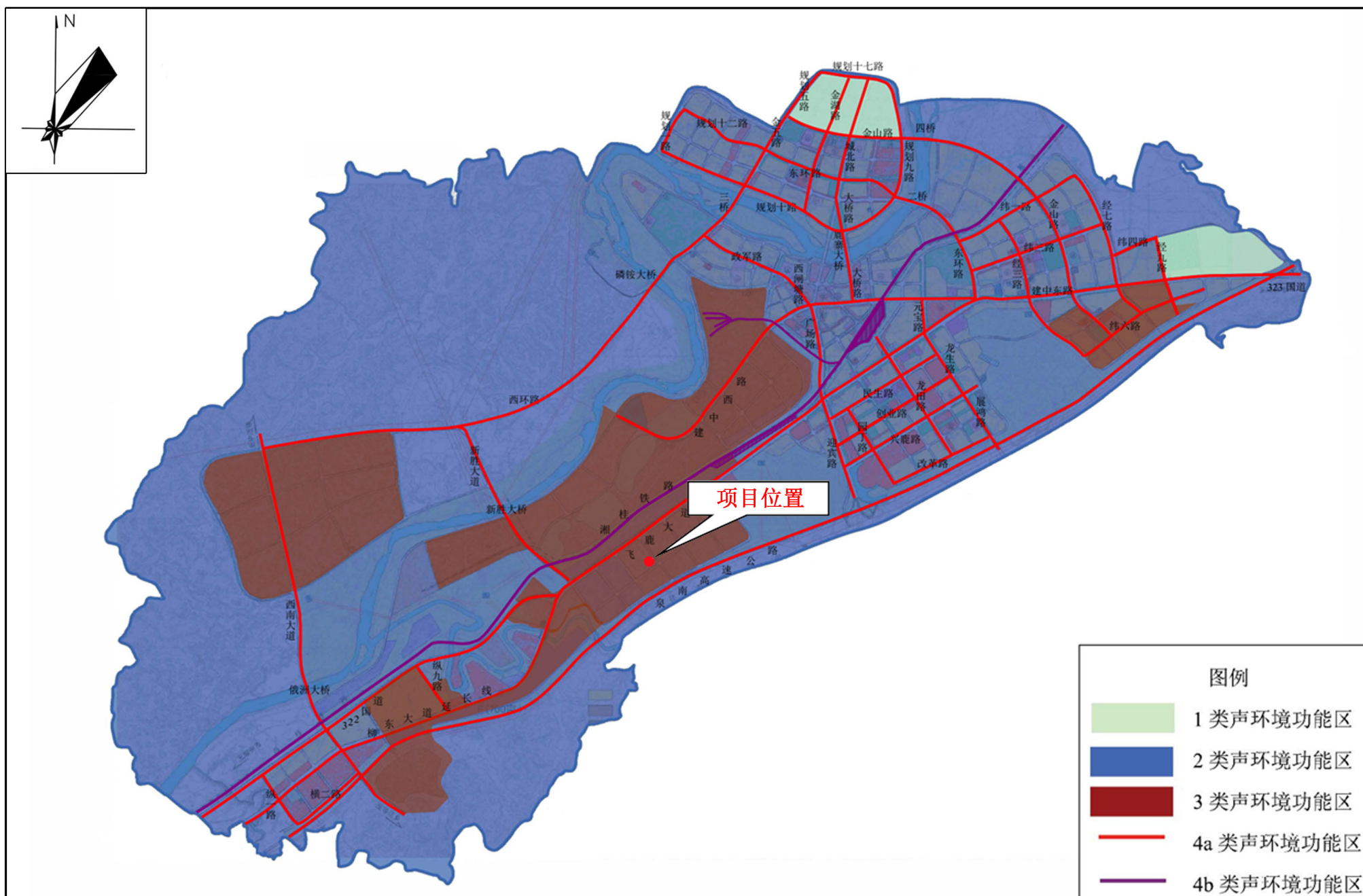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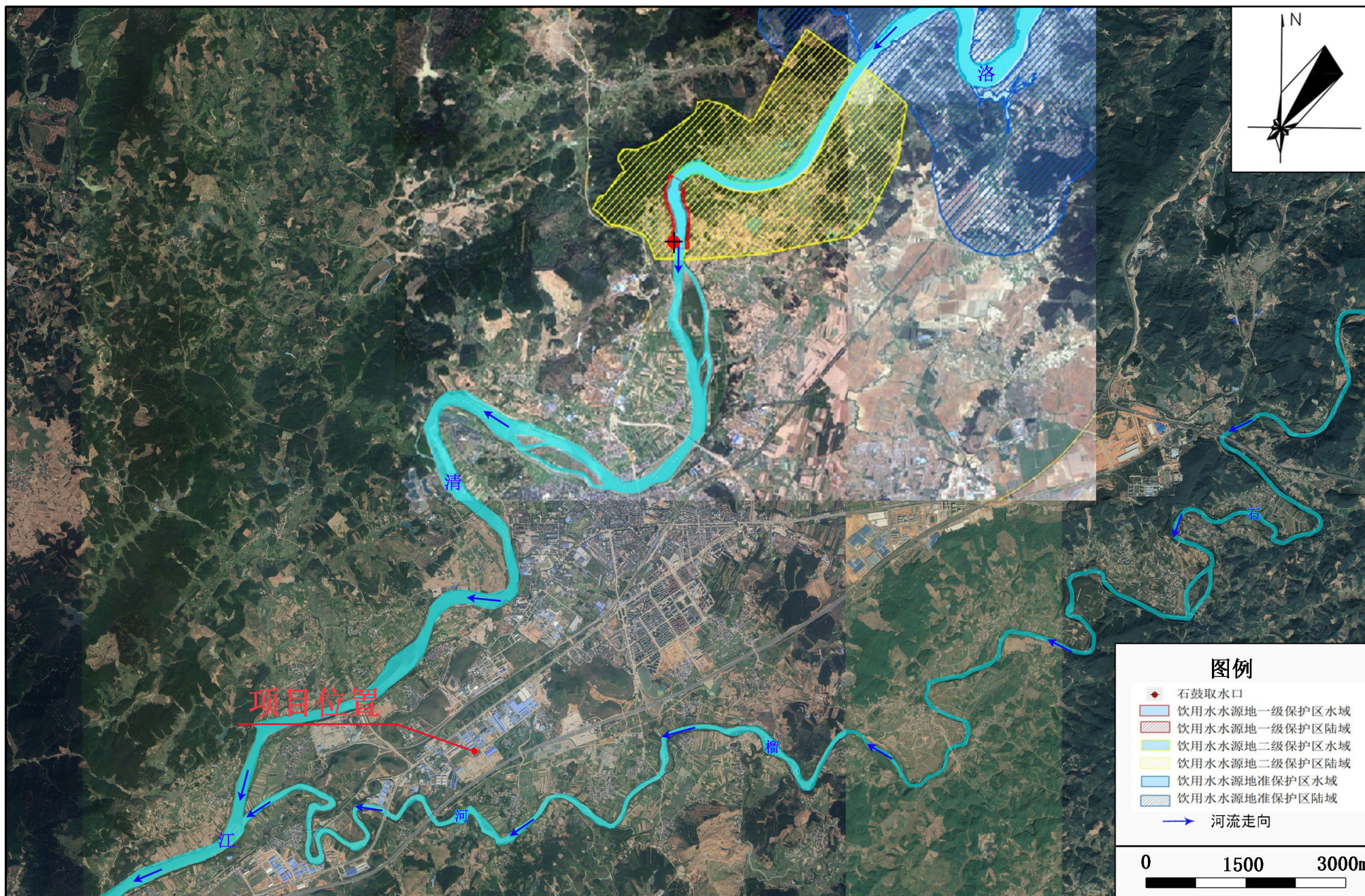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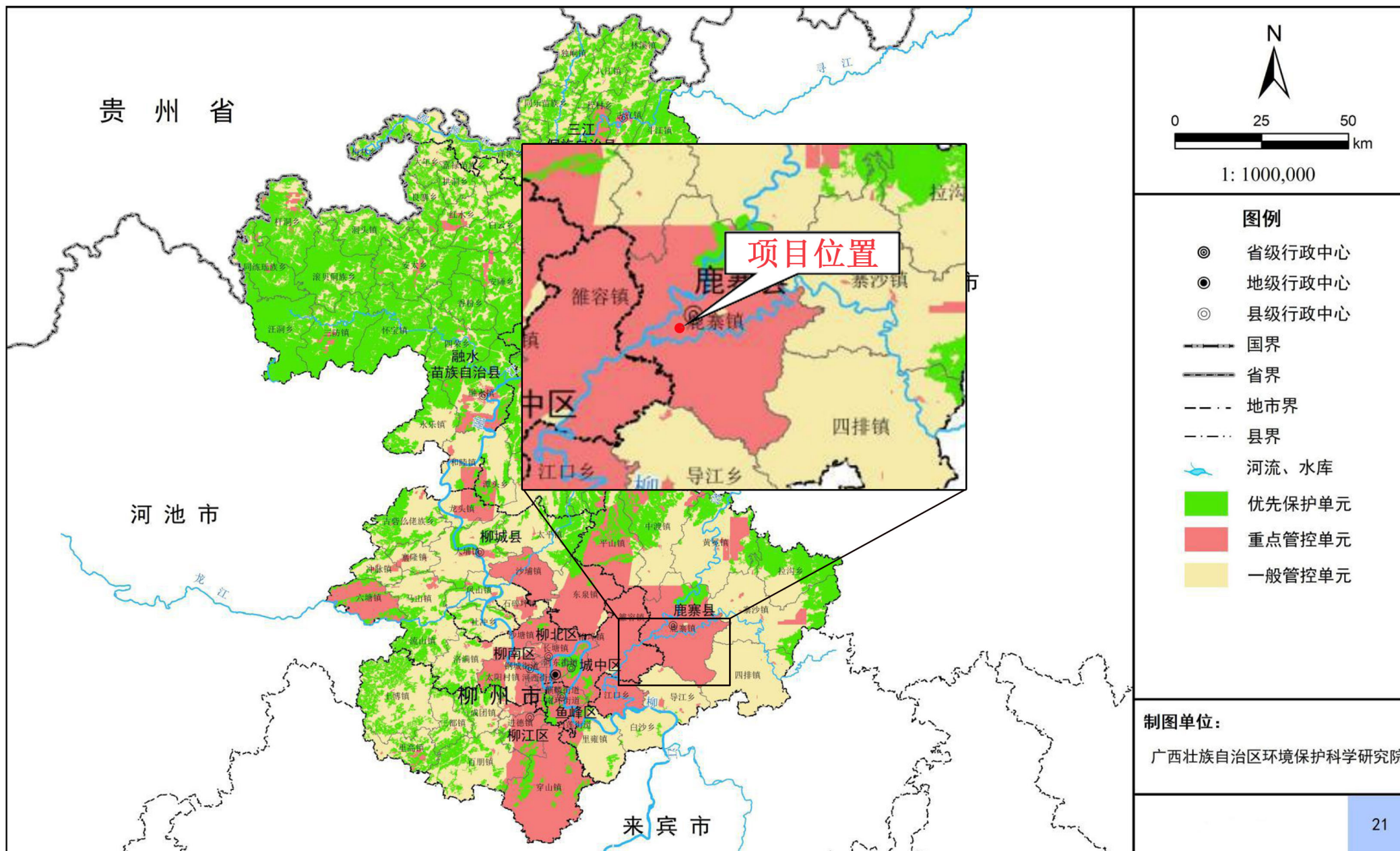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5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23-07-01-86190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P0U254T		
法人代表姓名	韦成研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环保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镇兴园路8号（3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6516.14平方米，拟建3条PET再生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破碎机、脱水机、色选机、冷水槽、热水槽等，建成后年产10万吨PET再生颗粒。		
总投资(万元)	1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成研	联系电话	13978024538
联系邮箱	763927019@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锦绣龙城

合同编号：

鹿寨工业园二区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金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鹿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寨县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鹿政规〔202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概况及用途

1. 租赁物位置：甲方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集体厂房，面积为 6516.14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钢结构，该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租赁物的装修标准及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租赁物装修标准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3. 租赁物建设标准：建筑工程等级：丙类工业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结构形式：钢结构。

4. 租赁物用途：仅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

租期 120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 2036 年 5 月 20 日止。（以厂房实际交付日算起）。详见附件《厂房交付确认书》（装修期 3 个月免租金）

三、保证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2. 保证金不冲抵租金等相关费用，甲方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且结清租金及水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租赁物腾空交回给甲方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保证金收据退回甲方。

3. 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四、租金

1.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三个月）为装修期免收租金，租金从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始支付。

甲方按《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鹿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寨县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鹿政规〔2025〕7 号）给予乙方租金优惠政策，租金标准（含税）为：第一层 9.00 元/平方米/月，即月租赁年每月租赁费为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58645.26 元）。

2. 乙方为新入驻企业的，首个租赁周期基准租金为：第一层 4.50 元/平方米/月，企业首周期内生产规模达 2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自入库当月起剩余月份租金全免，第二、三周期内季度产值同比增速 $\geq 10\%$ 的，按基准租金 50%缴纳。

3. 支付办法：租金按月支付。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于每月的最后一日之前，将下个月的租金支付给甲方。

六、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1. 乙方应当向相关部门支付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标准按照水电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
2. 乙方的燃气、电话、通讯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报装，报甲方备案，费用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向相关部门交纳。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对厂房及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设备设施的运行进行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各种设施能安全及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费用的支付

1. 租期未满 15 日历天的按半月费用计算，已满 15 日历天尚未足月的按整月费用计算。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57 1201 0108 6397 17
开户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甲方在收到费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八、租赁物的装修、使用和维护

1. 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相关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的，乙方还应当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的，不得改变租赁物建筑主体和

承重结构，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因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物结构、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以自行进行维修，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无法维修或无法恢复原貌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负责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安全生产条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并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义务。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在对租赁物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不得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租赁物权属清晰，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

3. 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租赁物和经营活动。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借第三人。
3. 爱护公共设施，注意公共卫生，服从甲方的管理。
4. 租赁物内不得使用明火装置，不准乱接电源违规用电，不能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5. 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将每日产生的垃圾集中放置并统一倾倒至指定垃圾回收点。
6.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放，需经过乙方自行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纳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8. 不得在租赁物内设员工食堂、厨房。
9. 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要求采取高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产生的废气、噪音等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10. 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租赁物内外通道。
11. 不得使用超出配电承载能力的超大电器设备，且在使用期间应当自觉做好维护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用电设施损毁、火灾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 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2) 损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修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或转借第三人的;
 - 4) 逾期支付租金等超过 30 日的;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供电、供水,排水、排污及网络电路等设备故障,或用电设备及公共设施损坏(如下水道堵塞等情况),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更换或重建的;
 - 6) 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3. 若租赁物被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或因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被拆除的,本合同终止。

十三、租赁物的返还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物腾空并返还甲方。否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进入租赁物,租赁物内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遗弃物,甲方可以自行搬出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当按照租赁物的现状返还,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房屋结构、地面现状,及其相关水、电设施,但乙方自行安装的可以移动的非固定装修、设施设备除外。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装修损失的情形之外,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补偿。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之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退回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且甲方不对乙方的装修进行任何补偿，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4. 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并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

5. 若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回乙方保证金和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十五、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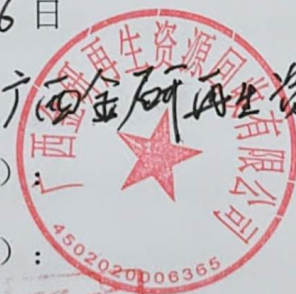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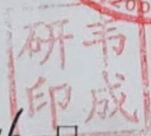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6年4月16日

附件 1:

鹿寨工业园二区兴园四路 8 号 (3 号厂房) 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 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通信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明确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有关生产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范围进行书面查验。
- 2、书面告知乙方出租厂房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 3、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生产场地。

二、甲方权利

- 1、可以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查看了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乙方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 2、发现乙方存在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可以要求乙方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3、发现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排除或者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

方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限期未排除隐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

- 1、依法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可以申请甲方协调涉及双方或租赁厂区周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四、乙方责任

1、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对所租赁场所的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全面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其所有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应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具体负责人为本协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承租厂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应当具备符合经营生产范围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禁止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承租的租赁厂房区域。

4、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如因乙方未履行约定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者承担经济赔偿等其它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受到全部损失。

5、应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不得要求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等侵害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合法权益；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

6、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履行职责。

7、应当投入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9、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1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向甲方备案。

11、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或餐饮加工，承租场所本身具有的功能除外。

12、负责在承租场所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场所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购置、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租赁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其他单位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房屋及设施）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纳安全责任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如乙方无安全事故的，则甲方在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全额无息返还。

3、租赁期间如乙方存在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保证金甲方不退回。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安全隐患，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同一安全隐患收到甲方第二次整改通知之后，仍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同一安全隐患收到甲方第二次整改通知之后，仍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送达条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2:

厂房交付确认书

甲方:

乙方:

根据《**鹿寨工业园二区兴园四路 8 号 (3 号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甲方已于【202】年【】月【】日向乙方交付了厂房,租赁面积为【6516.14】平方米。现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厂房交付日期为起租日,租金起算日为【202】年【】月【】日,装修期【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免租金。

甲方:鹿寨县鹿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_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7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生态环境局代表、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以及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经开区）于1992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鹿寨经开区进行扩区。此后，鹿寨经开区拟升级转型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高新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的要求以及2022年10月通过批复的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鹿寨高新区规划范围有较大变动。同时，根据《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柳政阅〔2019〕113号）及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将鱼峰区润澄针织厂及周边旧城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作为柳州市2019年第一批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拟将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搬迁至鹿寨高新区江口片区，促进柳州市针织印染产业的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发挥印染企业集聚效应。综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鹿寨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

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公顷，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

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3.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发展引擎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桂中新材料创新科技引领区，桂中高校石墨烯产业研发中心及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以先进制造、生态环保、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科技新高地；鹿寨县开放合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驱动支点。

4. 产业定位

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港口作业区及规划及批建的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存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

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

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庞少静、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婷、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邓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刘伟清、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鹿寨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建设
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13324	纬度	24.453265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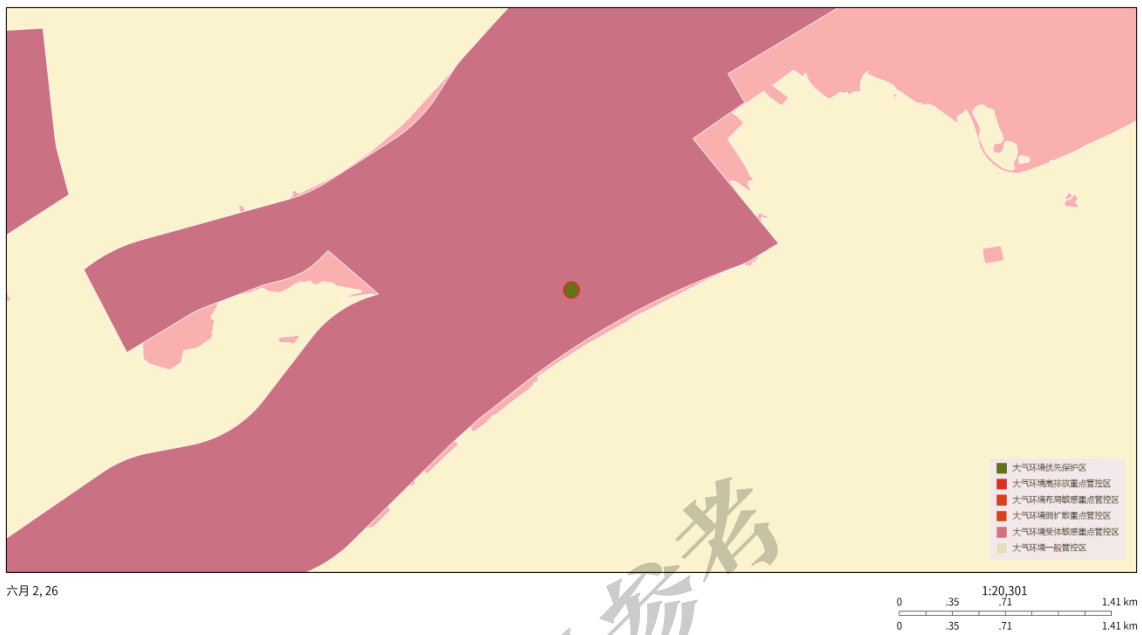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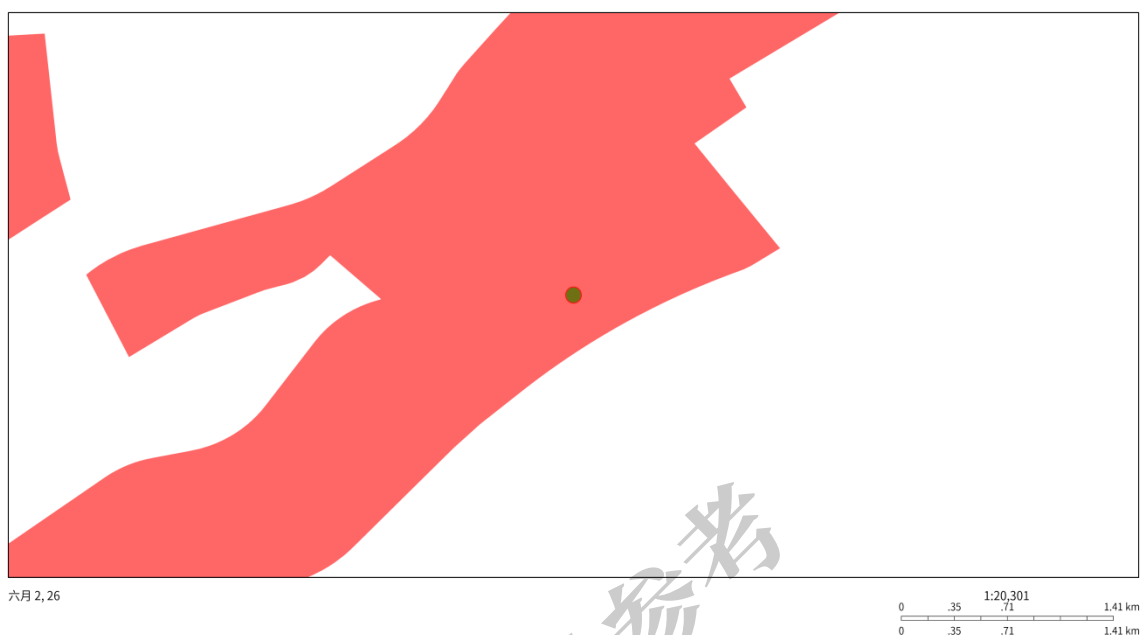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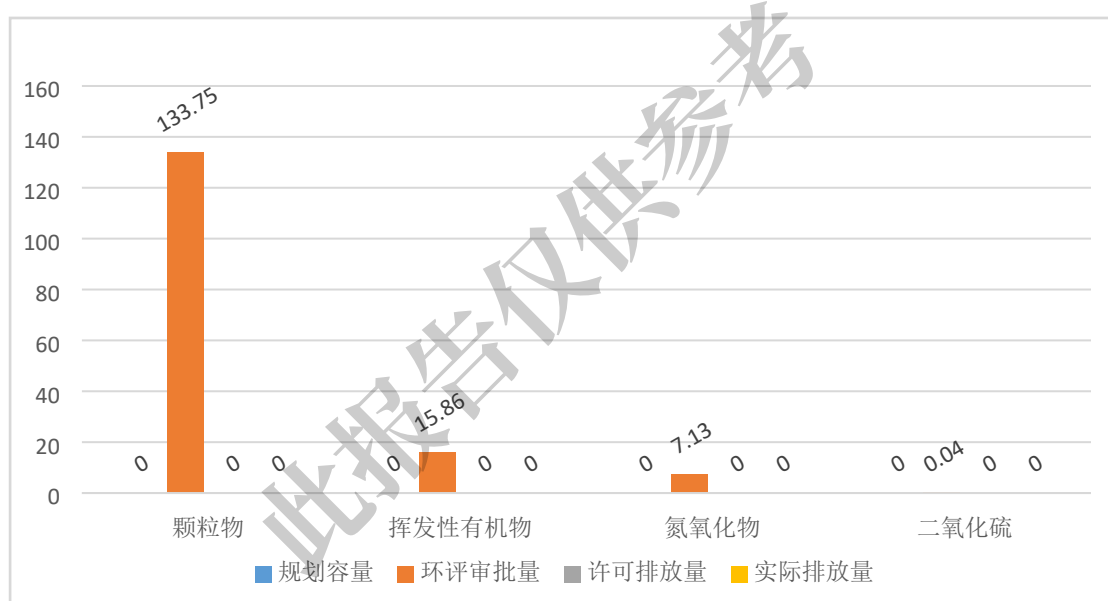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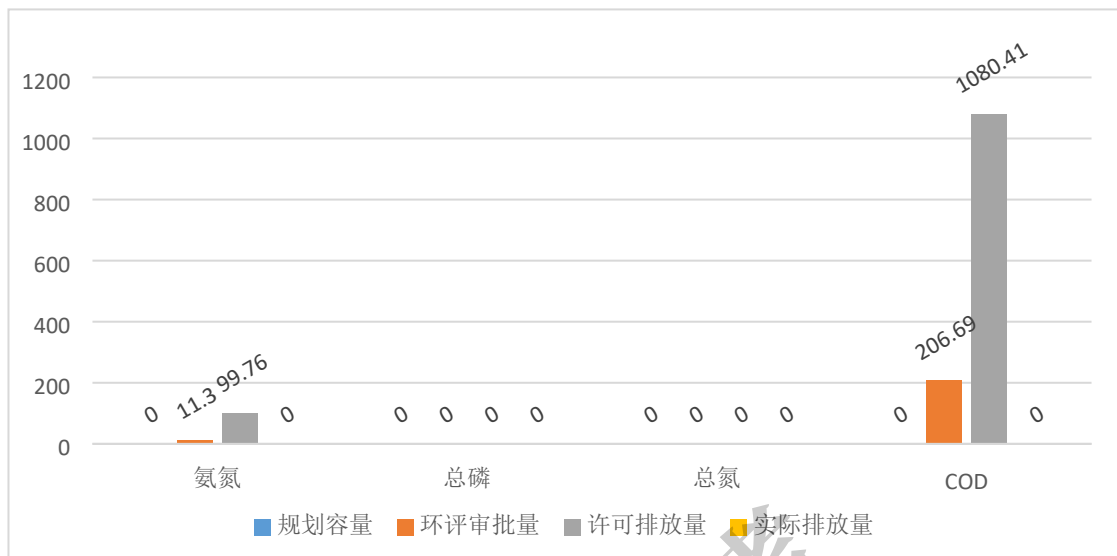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gk>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住建环审字〔2020〕3号

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T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领导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为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92号（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两条废塑料瓶破碎加工成PET再生料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0000吨PET再生料，产品PET塑料碎片用于外卖化纤厂作为原料。

本项目前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登记，项目代码为：2020-450223-42-03-024202，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批复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

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要求回收综合利用，原料人工分拣产生的夹杂物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有危险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净化设施沉渣危险特性根据毒性浸出实验进行判别后，按相应要求处置

(四) 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须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气体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五) 项目五次清洗、脱水、沉淀后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需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水泵、发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等相关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鹿寨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23-42-03-024202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8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以下称“验收组”）。与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 3 位（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现场汇报，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2 号（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1'9.46"，北纬 24°26'11.23"。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 2 条废塑料瓶破碎加工成 PET 再生料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安装建设 4 条上料机、2 台破碎机、6 台脱水机，形成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6 月，项目编制了《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7 日获得项目环评批复。根据现场核查，现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因此，公司本次针对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未单独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核实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可知，本项

目工程建设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形之一，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量少，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碱性清洗剂，废水处理不采用生化处理，恶臭气体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出，经市政污水管网管道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塑料瓶破碎、清洗、甩干等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加酸中和+混凝沉淀工艺进行污水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 20% 回用于生产线，其余部分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出，经市政污水管网管道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对设备安装底座和减震垫，进行减振处理。
- （2）对高噪声设备要安装防震和隔音设施。
- （3）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中部。
-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厂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为标签和瓶盖，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湿污泥，经过压滤脱水后收集后送至柳城县马山乡木屯保利砖厂用于生产空心砖。

(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碎料碎片的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氢氧化钠包装袋交由生产厂家上门回收处置。

(五)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建立环保应急预案的要求，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建立了应急队伍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可以实现与企业现有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相关管理部门和各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限衔接，将事故控制在厂内范围，减少对外围环境危害几率。

四、环境保护设施有效性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的环保措施要求之后，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恶臭气体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加酸中和+混凝沉淀工艺进行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均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20% 回用于生产线，其余部分由厂区总排口排出，经市政污水管网管道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标签、瓶盖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物回收站。废水处理系统干污泥送至指定存放点，收集后送至柳城县马山乡木屯保利砖厂用于生产空心砖。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GB18597-2001)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均交由生产厂家上门回收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要求全体员工和各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在实施中不定期检查总结。运营期制订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均已基本得到落实,有效控制污染和减缓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五、验收结论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环境进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台账;
- (4) 加强对厂区进行绿化,对厂区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降尘。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 年 7 月 30 日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韦成研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78024538
韦依宏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8178814440
袁安娜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26703679
黄福乐	广西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797723800
黄 意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5277291864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6〕26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00 吨 PET 再生料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经比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选址属于先进制造产业板块，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与整车、机器人与自动化产业，该项目属于生态环保产业，新入驻企业须按照规划环评产业布局进行布置，请鹿寨经开区管委做好项目入驻选址指导工作；参照现有同类型项目情况，该项目拟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材料区及成品区面积相对偏小，存在因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随意堆放、不符合“三防”要求的风险，建议项目充分结合设计生产能力，合理规划设置相关区域；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m³/d，建议项目充分核算污水产生量并预留应急处理余量，同时配套设置足

量的事故应急池。

该项目由鹿寨县经开区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该入驻通知书有效期限为6个月，如6个月内未能形成有效投资，则本入驻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镇、祥鹿公司。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广西金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该项目以废旧PET塑料瓶为主要原料，通过自动化、密闭化、绿色化工艺实现废旧资源高值化、清洁化、资源化利用，年产PET再生料100000吨，可大幅减少塑料废弃物污染。

该项目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即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但由于生态环保类型中规划地块已基本布局完毕，无适合的地块安排该项目，且该企业意向为租用厂房，故我委同意该项目落地于先进制造产业规划地块现有空置厂房中。

特此说明。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